《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近年来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投诉居高不下，如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已经成为全民关注的社会话题。上海体育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对体育健身行业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出多项监管措施。为贯彻落实《条例》，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实际情况，在充分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坚持立足上海、结合实际，问题导向、务实管用的原则，注重源头治理，直面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管理难点，着力推动行业转变升级经营模式，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办法》阐明了监管适用范围，厘清部门职责，重点完善《条例》规定的经营公示、书面告知、限期限额、资金存管、行业自律以及推荐使用示范合同等管理要求，细化监管举措，衔接法律责任，共计十八条。

《实施办法》由《条例》授权制定，同时衔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明确了监管对象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预收费方式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梳理了联合发文单位的管理职责，并规定由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与信用建设。

《实施办法》细化了经营者应当公示的经营信息、书面告知消费者的内容，并推荐使用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结合行业现状和消费发展趋势，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资金对应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次数不得超过60次，以及总计金额不得超过20000元的规定。设定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为20万元，对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从监管落地的可行性出发，实施“鼓励式监管”，分类分级设定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同时通过“一升一降”动态调整比例，引导经营者售卖短期卡和数量可控的课时，从销售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实施办法》还细化了体育部门和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举措，规定存管银行配合实施存管资金异动监测，将经营者违反书面告知义务、限期限次限额要求、未采取预收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与相应法律责任衔接，并明确依法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